

附件：

第一部分

2017 年预算执行表

第二部分

2018 年预算草案表

第三部分

相关文字说明

名词注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幅：受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以及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影响，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计口径与 2016 年相比出现了变化。按照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中央与地方增值税分享比例由 75:25 改为 50:50，2017 年全年执行新的分享比例，为合理计算收入增长幅度，将 2016 年收入按 2017 年口径换算后计算增幅。

威海市地方政府债务 2017 年执行 及 2018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7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省级核定我市 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29.1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39 亿元。为最大限度地使用好政府债券工具，经威海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将省级批准限额数作为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控制目标，具体分配情况：市级 77.4 亿元，环翠区 54.4 亿元，文登区 115.8 亿元，荣成市 95.6 亿元，乳山市 67.6 亿元，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1.6 亿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49.6 亿元，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7.1 亿元。

二、2017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17 年全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94.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34 亿元），置换债券 55.02 亿元（包括一般置换债券 38.95 亿元，专项置换债券 16.07 亿元）。置换债券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三、2017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全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初步统计，2017年全市新增债券用于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市政建设 29.41 亿元，用于教育、文化、医疗、社保等重点项目建设 4.85 亿元，用于公路等交通建设 3.33 亿元，用于农林水利项目建设 1.41 亿元。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市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不仅置换了 2017 年当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还置换了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部分债务本金，优先置换了利息较高的债务，有力缓解了各级偿债压力，大幅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四、2017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7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6.1 亿元，置换债券 2.07 亿元。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用于五渚河山体公园、市委党校新校、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部滨海新城优质高中、经区污水厂扩建搬迁配套泵站及管网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刘公岛历史选择馆建设改造等项目支出。置换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国债转贷、外债和工程欠款。

五、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省级未下达我市 2018 年债务限额前，暂不安排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收入和支出；根据我市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债务到期情况，安排政府置换债券转贷收入 60 亿元，其

中：政府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0 亿元，政府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 亿元，全部用于债务还本支出。2018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将根据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威海市 2017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及 2018 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17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转移支付 644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326286 万元，其中：

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189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2.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转移支付 7989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支持各区市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

3.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123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4. 农村税费改革等固定数额补助 15052 万元，主要用于对各区市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286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 均衡性转移支付 5352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区市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602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市“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48236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经济转型发展、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以及脱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二)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318619 万元，其中：

1. 农林水方面安排 15638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2. 资源勘探信息方面安排 1219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和军民融合发展、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安排 162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以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520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

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5. 其他方面 143207 万元。

二、2018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18 年，不考虑上年结转项目、有固定用途的中央、省补助资金，通过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各区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3097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3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600 万元。主要包括：

1.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转移支付 7957 万元。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6867 万元。
3.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406 万元。
4.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484 万元。
5. 其他转移支付 112256 万元。